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睿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14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溫睿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睿鉉於本院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57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8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09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2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3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14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15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16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17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18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9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20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21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22 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5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
2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

01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
04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
05 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06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
07 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09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10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11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應依
1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5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6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17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9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26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27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30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
31 前揭說明，基於責任個別原則，此有關刑之減輕之特別規

01 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作為不詳詐
04 欺者向告訴人張晏倫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
05 共謀或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6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7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08 洗錢罪。

09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資料，而幫助該不詳
10 詐欺者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
11 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2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
15 洗錢犯行（本院金訴卷第57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17 條規定遞減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19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20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21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與其雖稱願
22 以匯款方式賠償告訴人所生損害，但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所
23 受損害，有本院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參（本院
24 金訴卷第57頁、第59頁、第67頁、第71頁、第77頁）；並考
25 量其尚知坦承犯行，再衡酌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數量、被
26 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27 況（本院金訴卷第58頁），及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04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05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07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得、
10 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被告陳稱未曾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偵二卷第30至31頁），
13 又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
14 有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楊雅惠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緝字第1056號

18 被 告 溫睿鎡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20 樓之2
2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溫睿鎡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幫
27 助他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司
28 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9 錢等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3、4月間，在臺南市永康區
30 崑山國小附近租屋處內，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31 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

01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李鴻翔（音譯）」，而容任
02 他人使用上開臺灣銀行帳戶遂行犯罪。嗣「李鴻翔」與所屬
03 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
05 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Prophet」向張晏倫佯稱：加
06 入telegram頻道觀看投資影片，並依指示匯款投資運動彩券
07 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日19時28分許，
08 匯款新臺幣1萬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
09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嗣張晏倫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晏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睿鎰於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將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李鴻翔」使用等事實，惟辯稱：「李鴻翔」是我朋友「小歪」的弟弟，「李鴻翔」說他朋友要匯錢給他，但他沒有帳戶，所以我就好心借他帳戶，後來我隔天去找「李鴻翔」要取回帳戶時，「小歪」就說「李鴻翔」被抓去關了，我有跟「小歪」說要幫我拿回來，但後來都沒有消息；我不知道「小歪」和「李鴻翔」之真實姓名年籍，

01

		我之前的手機留言都刪除了，所以沒辦法提供云云。
2	告訴人張晏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4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溫睿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9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